

學徒事務署

學徒職位登記表格

(表格填妥後可郵寄、電郵或傳真至學徒事務署)

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二期 22 樓 C-E 室

電話：2756-4123

電郵：oda@vtc.edu.hk

傳真：3153-2563

申請人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	
聯絡電話		性別	男 / 女	年齡	
電郵地址					
學歷					

行業 (請把有意願投身行業的右方方格以數字次序填上。)

冷凝及空調業		飛機維修業		汽車業		屋宇裝備業	
建造業		電機業		電子業		資訊科技業	
氣體燃料業		電梯業		機械業		醫療服務業	
印刷業		船舶業		鐘錶業		其他行業	

(最新訓練職位空缺情況及行業性質，可向本署查詢或瀏覽本署網頁 <http://apple.vtc.edu.hk>)

本署收到你呈交的表格後，將盡快與你聯絡。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背頁學徒事務署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祇供本署填寫：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學徒事務署（本署）邀請閣下透過書面或網上途徑提交有關學徒申請的個人資料，以配合不同需要，資料提供純屬自願性質。在閣下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請確保資料準確和完整。如閣下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或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，將會影響本署處理相關申請。個人資料將作如下用途：
 - a. 行使有關《學徒制度條例》的執法權力和履行相關職責，並透過調查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的不當行為或罪行，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法；
 - b. 為涉及勞資糾紛的僱主和學徒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；
 - c. 執行本署職能及活動的行政工作；
 - d. 協助僱主及學徒申請各項資助計劃；
 - e. 舉辦和進行本署職務範疇的推廣、監察及協調活動；
 - f.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；及
 - g. 供作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。
2. 倘若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，向本署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，必須先徵求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3. 本署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遭喪失、未經准許的查閱、使用、修改或披露。本署會把申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，但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給予對職業訓練局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（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僱主、任何 VTC 轄下的機構成員及/或院校、政府、執法或其他機關），用於（1）段所述的用途。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，申請人有權：
 - a. 查核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申請人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
 - b.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複印本；及
 - c. 要求職業訓練局改正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職業訓練局以識別身份，否則本局有權拒絕上述要求。
4. 本署會按收集資料目的所需時間保留有關個人資料。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按現行政策定期銷毀。
5. 如欲查閱個人資料，申請人可以透過電郵 oda@vtc.edu.hk 或郵寄方式提出要求，郵寄地址及聯絡人如下：

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二期 22 樓 C-E 室
學徒事務署
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
6. 本署保留權利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行政費用。